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6,358,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铭	李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电话	028-66848962	028-66848962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dsh@scgg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836,327.91	1,042,425,459.8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530,454.99	217,372,888.31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13,885.96	213,570,132.60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41,964.29	205,723,026.86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8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2.38%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825,602.24	2,720,733,319.0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0,677,347.77	2,102,769,041.62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4.54%	161,102,606.00	0.00	不适用	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4.38%	20,449,17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利曦	境内自然人	3.47%	16,194,423.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	14,903,366.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2.98%	13,877,5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9,47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953,838.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52%	7,072,085.00	10,08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颜亚奇是颜昌绪的儿子,胡利曦是颜亚奇的前妻,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颜玲是颜昌成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修改和废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该四项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3.废止的制度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十项制度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单位向银行办理与公司交易相关的融资提供担保,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保证金质押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5,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该有效期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链上下游单位,且不应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担保总金额:实际向兴业银行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与公司共同发展做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较强偿还能力的优质单位。

(二)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规定。

(三)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资金封闭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其中15,000万元为公司对国光农资、润尔科技、国光园林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该事项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即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按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3,642,447.0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0,530,454.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8,366,280.04元。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466,358,5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86,543,420.00元(含税)。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8,200,000.00元、18,000,000.00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5.95%、0.66%,均低于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9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

公司有较强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表现稳健,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分红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长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修改和废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该四项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十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358,5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358,5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6,358,5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358,5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前款规定不得被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该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